

少年游泳溺亡,水库管理者缘何无责?

□本报记者 李婧

15岁少年赵毅衡在京密引水渠溺亡,其父母随后起诉京密引水管理处索赔54万余元。近日,记者获悉,该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法院认为,该少年应对自己翻墙进入水库游泳自负其责,京密引水管理处对其死亡不应承担责任。当前,暑期已经来临,而每年暑假又是溺水事件高发期。为此,本报记者专题采访了法官、律师、救援队队员及打捞队,从他们的访谈中可以了解到相关管理部门和同游者、溺水者在此类事件中的责任。

事件

15岁少年溺亡,家长状告管理处

至2014年7月19日,15岁的赵毅衡已经失踪9天了,父母四处寻找无果,只得报警。而警方告诉他们,当年7月12日,赵毅衡的尸体在京密引水渠的一座桥下被发现,当时已经死亡。

公安机关调查得知,赵毅衡溺亡之前曾多次与他人到事发库区游泳。赵毅衡的生前好友蔡某和肖某也向警方表示,他们和赵毅衡经常翻墙到京密引水渠游泳。赵毅衡非常喜欢“捏鼻子在水里憋气”。

2015年年初,警方出具报告,认定赵毅衡死于溺水,排除了他杀。

然而,赵毅衡的父亲赵志和母亲杨育新认为,赵毅衡之死与京密引水管理处的失职有关。其理由是,事发地点属该处管辖,怀柔公安分局的现场照片也显示,事发河道没有防护网、没有警示标志,而这正是导致其儿子溺水死亡的原因。故此,他们起诉索赔54万余元。其中包括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40万元死亡赔偿金。

京密引水管理处否认对赵毅衡之死负责。该处表示,事发之前,在案发现场一直有护栏。因老护栏比较简陋,2014年6月开始更新老护栏,并于当年7月初更新完毕。而警示标志,一直都有。

另外,该处表示,其主要职责是检测水质。

勘查

水库管理者应否承担责任?

在诉讼中,赵志夫妇认为,京密引水管理处作为京密引水渠的管理部门,其安全管理制度及外围安全防护措施应该十分完善,且足以保证外人不能进入河道。因此,该处应举证证明其尽到了安全防护义务,否则,赵毅衡能够进入河道游泳,即证明该处未尽到应尽的管理义务。

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赵志夫妇应当对京密引水管理处对于赵毅衡之死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其确有过错,才能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侵权就不能成立。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对现场实地勘查发现,通往峰山水闸自南向北的河渠东岸,自渠岸起由西向东沿山坡全部封闭安装了平均2米高的铁制护栏,护栏南侧树立警示牌,上面写“禁止游泳、钓鱼、野炊”的字样。护栏以里连接水闸的东向设有围墙,墙上喷有“山岩危险、禁止翻越”字体。围墙上设有铁丝网,围栏内的东侧大片山坡树林密布,其间有人长期行走踩出的土路痕迹。

据此,法官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对肖某、蔡某的询问笔录,可知赵毅衡溺亡之前曾多次与他人共同至事发库区处游泳,而且是翻墙进入库区的。

因此,法院最终认定,赵志夫妇所称京密引水管理处在事发期间没有安装护栏、更换护栏期间没尽到管理职责、围墙上没有

铁丝网,以及未设置警示标志等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故该对于赵毅衡的溺亡不应承担责任。

说法

未成年人溺亡,同游者能否担责?

赵毅衡溺亡时年仅15周岁。《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其作为未成年人,他应对自己的死亡负责吗?

法院在判决书中写道,依据一般生活常理,尤其是信息传播渠道多样化的今天,水库区域禁止游泳为普遍常识,赵毅衡在事发当时作为一名15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亦接受过学校教育,具有一般社会生活经验和一定的辨别能力,应当对此有清醒和准确的认知。从其之前和同伴游泳时的行为也表明,其是有意识的翻越阻碍设施到库区进行游泳,故其应对溺亡的后果自负责任。

既然如此,与赵毅衡共同游泳的人是否应当为他的死担负一定的责任呢?

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曲金东说,如果是多个未成年的孩子一起去游泳,发生溺亡事件,这种情形属于意外事件。如果在游泳过程中有未成年人存在过错行为,比如存在嬉闹或者将同伴拉入到深水区造成溺水等情形,有过错的孩子应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孩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

定,此时应当由孩子的监护人来最终承担法律责任。

在成年人带着未成年孩子游泳时,成年人在此过程中对未成年人有照顾和看管的责任。如果在此期间成年人因照顾不周、看管不利或者存在明显过错,此时,该成年人就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并可能因案件具体情形不同,将构成过失致人死亡,或者以不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如果在此过程中,成年人不存在上述明显过错,仅仅是因为孩子自身的原因导致溺亡,那么,该成年人也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

调查

今年已发生多起野泳溺水事件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房山区蓝天救援队是在民政局注册的志愿者组织,他们义务进行水上和山野救援,不收取费用。目前已实现了与警方联动。

队员吴建华说,因野泳而导致的溺水事件年年发生,一般6-10月是水上救援案件的高峰期。今年高峰期有所提前,救援队从今年5月中旬就开始接受水上救援任务了。

“今年水上救援事件已经发生5起,其中有3起是当事人野泳,因体力不支溺水。还有一起,是年轻人相约在水上骑摩托车,其中一人因摩托艇侧翻导致落水。最后一个是一对父子捞河蚌,儿子滑入水中溺水。”吴建华说。

救援队的公众号显示,最新

的水上救援任务发生在6月11日。当晚20时许,救援队队员接到任务——有人在永定河流域溺水。队员们戴着头灯,连夜下水进行搜救。但是,直到6月16日才把溺水者的遗体打捞上来,交给警方。

“去年,我们参加了13次水上救援,一个成活的都没有。”吴建华告诉记者,因为溺水死亡的时间短暂,所以水上救援的成活率很低,等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溺水者大都已经沉入水底了。

“我对野泳只有一个建议:珍爱生命,远离野泳。”吴建华说,如果发现有人落水实施救援,最好穿上救生衣进行救援,而且必须从溺水者背后抱住他,不可正面援救。否则,落水者会本能地抓住别人不撒手,导致救援者被拖进水里。

链接

打捞溺水者尸体收费上万

记者从各大交流网站搜索得知,“打捞溺水者尸体”已形成产业,且价格昂贵。

记者拨打了网上公布的“溺水救援”“溺水打捞”的商家电话。多位从事该行业的商家表示,“落水几分钟就没救了。如果人还在水里,就是打捞尸体。”

商家的报价显示,在河流里打捞尸体难度很大。如果是平静的水坑,成功率则很高。在河里打捞尸体,如果没有打捞上来,打捞的费用是每天8000元至1万元。其中,白天作业6个小时,夜里作业4个小时。如果把尸体打捞上来,收费为2万元。

(本文当事人为化名)

■有问必答

提问:物业公司电梯工 周秀华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王石

单位拖欠工资,我辞职能得到经济补偿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阁

物业公司电梯工 周秀华:我是外地城镇户口,今年54岁,已退休。我在老家退休后,搬到北京与孩子一起住。2015年初,我到一家物业公司上班,做了一名电梯工。由于电梯故障频繁,我时常和小区业主一起被关在电梯里,公司对这些业主都做了相应的补偿,但对我们电梯工则一分钱也不给。

电梯工上班分早晚班,早班从早晨7点至下午3点,晚班从下午3点到晚上11点。上班时,是两个人轮流倒班,每月没有休息日。公司让我们两人相互顶班休息,而每月只发我们1700元工资,还经常拖欠。

提问:如果公司以我经常拖欠工资为由解除劳动关系,能得到经济补偿金吗?

王石:首先,您与公司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您在老家退休后又到北京这边的物业公司工作,你们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

其次,从您反映的情况来看,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

金。劳动者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是《劳动合同法》中的规定,而劳务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的调整,所以您主张经济补偿没有法律依据。

当然,如果您与单位之间的聘用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拖欠工资时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那么,您可以依据约定要求物业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追讨千里外万元欠款,我该去哪提起诉讼?

案情介绍:

赵某最近遇上了烦心事,这事还得从两年前说起。2016年3月,西安籍来京务工人员安某向赵某借款5万元,双方写下借据,约定借期一年。借款期满后,赵某并未如愿拿到还款,经过多次催要只拿回1万元。现在安某回西安了,赵某想通过诉讼追回欠款。但他对到西安当地法院起诉还是到昌平起诉存在疑惑,到百善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向赵某解释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认为: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

货币。贷款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贷出款项与偿还贷款及利息的义务,贷款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方应先将借款划出,从而履行了贷款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确定贷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赵某按照借据约定向安某出借了五万元人民币,履行了贷款方义务,安某应当依约履行到期支付本息义务而未履行。如果赵某提起诉讼,争议标的为借款方负有的向贷款方归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接收货币的一方是贷款方。因此,赵某可以向本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司法局